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0-023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设立合资公司名称:中石化皖能天然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50%股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新公司设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风险,其投资项目、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天然气公司")、公司在资源、管网以及在终端市场的优势,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共赢、风险共承"原则,拟在安徽省共同投资组建合资公司,共同建设经营青宁线入皖天然气管道。

合资公司名称暂定为:中石化皖能天然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合资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50%股权,中石化天然气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50%股权。

2. 审议程序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甲67号1号楼6层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高爱华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97668878M

8.经营范围:天然气项目投资;天然气储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销售建筑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446,391.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1,462.84
营业收入	1,679,854.76
净利润	404,282.97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1.公司与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下列业务往来关系: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往来类型	2019年度发生金额
公司向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天然气业务	1,789,37.94
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达州天然气销售营业部(原川气东送)购买天然气业务	630,44.65
公司向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购买成品油业务	91.59
公司向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销售CNG业务	115,34.20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中石化皖能天然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开展青宁线入皖天然气管道建设及运营;天然气销售、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综合能源服务;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的建设、投资及运营;天然气相关设备工程安装、与天然气及其他新能源利用相关等其他业务(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中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6.股权结构、出资方式: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	货币
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	货币

7.法人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拟设置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关。设置董事会,董事会设5名董事,其中公司提名1名董事长和1名董事,中石化天然气公司提名1名副董事长和1名董事,职工董事1名由合资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合资公司设监事会,设监事3人(包括1名监事会主席),公司推荐1名,中石化天然气公司推荐1名,由合资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1名,监事会主席由中石化天然气公司推荐并由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经营高管层由1名总经理,1名常务副总经理,2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高级管理人员由双方推荐并由董事会聘任。其中,中石化天然气公司推荐1名总经理、2名副总经理,公司推荐1名常务副总经理和1名财务总监。

合资公司纳入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体系进行管理, 财务报表由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合并。

四、《共同投资经营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1.合资合作方式

合资合作双方以货币形式出资,成立合资公司。股东方按照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持有合资公司相应的股份。

2.合资公司名称

名称暂定为"中石化皖能天然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3.出资安排

(1)公司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0日内各自出资500万;

(2)青宁线入皖项目开建或者取得政府核准,自项目开建或取得核准之日起30日内各自出资1,500万;

(3)各股东方书面一致同意全部出资的,自同意之日起30日内将剩余注册资本全部缴足;

4. 合资双方义务和责任

4.1皖天然气义务和责任:

(1)协助办理安徽省境内项目的规划选址、土地征用等前期相关手续、工程建设期间涉及到的相关手续、合资公司设立及运行所需的行政许可手续;

(2)按照本协议及公司章程之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3)依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4)保证其向合资公司委派的董事及监事遵守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其职责;

(5)负责履行本方注资审批手续;

(6)充分发挥自身市场优势,协助合资公司开发管道沿线市场;

(7)确保合资公司新建管道与安徽省内现有天然气管网实现互联互通;

(8)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4.2中石化天然气公司义务和责任

(1)办理成立合资公司所需要的有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审批机关申请批准本协议、合资公司章程,取得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等;

(2)按照本协议及合资公司章程之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3)依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4)保证其向合资公司委派的董事及监事遵守本合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其职责;

(5)负责推进青宁线入皖"一干三支"天然气管道建设。组织专业力量和有实力的咨询机构加快推动项目前期各项工作,为合作项目的尽快实施提供必要支持;

(6)负责协调落实合资公司在青宁线开口、供气事宜;

(7)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增加安徽省天然气资源供给,保障天然气用气需求;

(8)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5.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合作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合作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7.争议解决

任何与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相关的纠纷,双方应首先进行协商,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合同终止

合资公司的营业期限为三十年,自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合资公司因下述原因解散:

(1)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合资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

(3)因合资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合资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5)合资公司因发生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造成严重损失,无法继续经营;

(6)其它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规定不允许继续经营的情况。

合资公司有上款第(1)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章程而存续。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安徽省的气源主要包括中石油西气东输一线、中石化川气东送的管道气以及外购LNG三种资源。2019年,安徽省天然气消费56.5亿方,增幅12.7%,从近年的供气协议及实际供气情况分析,未来"十四五"期间,安徽天然气市场现有气源供气能力基本饱和,难以满足其快速增长的天然气需求,急需落实新的供应气源。

中石化青宁管道工程项目起自山东青岛LNG接收站,经山东青岛、日照、临沂,江苏连云港、宿迁、淮安至扬州的南京末站,设计输气能力100亿方/年。项目已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计划于2020年10月建成投产。设立合资公司,共同建设经营青宁线入皖天然气管道将有利于尽快引入青宁管道气源,增加公司天然气供应,而且还能联通国家干线,增强调配能力,同时和规划建设的其他管道一起构成公司全省南北互通、东西互联的一体化、网络化、智能化主干网架,实现公司主要气源的互联互通,从而有效提高公司供气的可靠性和灵活性,巩固公司省内长输管网主体地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2.合资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难以预测,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合资公司设立后,将充分利用各股东的资源优势、专业的管理经验以及丰富的技术积累,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经营合同书》

3.《中石化皖能天然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0-022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建设综合智能管控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化智能化管控水平,保障安全生产及经营管理需求,公司拟购买位于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金融城B01大厦部分房产(裙楼第2层,主楼9层、14-21层、23层,产权车位20个)作为综合智能管控中心场所使用,建筑面积共计23,759.02平方米(最终以合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认定的测绘机构实测面积为准),房屋总价不超过23,191.34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不动产权交易规定,签署合同文本、交割款项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化智能化的管控水平,保障安全生产及经营管理需求,全面提升公司管理能力、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拟筹建综合智能管控中心,涵盖天然气调控、交易、技术研发等功能,为此公司拟购买位于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与贵州路交口的云谷金融城B01大厦部分房产(裙楼第2层,主楼9层、14-21层、23层,产权车位20个)作为综合智能管控中心场所使用,建筑面积共23,759.02平方米(标的资产建筑面积最终以合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认定的测绘机构实测面积为准),房屋总价不超过23,191.34万元人民币。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此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和办理相应的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认购协议书、商品房买卖合同、款项支付、产权交割等)。

2. 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房产建设综合智能管控中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合肥星泓金融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星泓")

2.注册地:合肥市滨湖新区林芝路278号烟墩路社区服务中心办公5-02室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刘斌

5.注册资本:75,604.7945万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43779212 6

7.主营业务: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销售、管理、租赁;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会展服务;金融信息网络化建设及技术咨询;金融物业与商业配套租赁及管理。

8.主要股东:合肥星泓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云谷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与贵州路交口云谷金融城B01大厦裙楼第2层,主楼9层、14-21层、23层,产权车位20个。

2.建筑面积:23,759.02平方米(标的资产建筑面积最终以合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认定的测绘机构实测面积为准)

3.购房价格:不超过23,191.34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将以双方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4.权属情况说明:2017年9月12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初始贷款人)与合肥星泓签订的编号为(2017)信合银固贷字第1773504D0360号的《合肥云谷B/C地块开发建设项目银团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亿元整,初始贷款人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联合向合肥星泓提供融资。

同日,为保障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债权的实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合肥星泓签订了(2017)信合银抵字第1773504D0360-b号《抵押合同》,本次标的资产全部土地使用权面积作为抵押物之一进行了抵押, 为合肥星泓向初始贷款人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自2017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28日,抵押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亿元整。

截止目前,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被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为保障标的资产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公司将与合肥星泓约定,若因合肥星泓原因导致无法取得公司所购房屋不动产产权证书,将视合肥星泓违约。公司有权解除双方所签署的全部协议,由合肥星泓一次性退还公司全部交易款项,并支付违约金、赔偿公司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及定价依据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对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中铭国际选取市场法和收益法作为本次评估的基本方法,以202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事宜涉及的合肥星泓金融城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的智慧金融城B地块1幢的部分房产及20个车位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9013号),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待估资产在尚可使用年限内持续原地使用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为人民币23,191.34万元。

结合上述评估,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不超过23,191.34万元(具体金额将以双方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五、拟签署《认购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合肥星泓金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向甲方购买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与贵州路交口云谷金融城B01大厦裙楼第2层,主楼9层、14-21层、23层,产权车位20个。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购买价格:不超过23,191.34万元(具体金额将以双方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2.支付方式:现金

3.付款安排: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第一期于签订《认购协议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认购定金(即交易含税暂估价的5%);第二期于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含税暂估价的50%;第三期于标的资产交付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交易含税暂估价的35%;第四期于甲乙双方对含税结算总价款书面确认后,乙方支付至交易含税结算总价的95%。第五期在标的物交付后满两年,未发生质量保修金扣除项,则乙方于该期限届满之日30个工作日内支付3%;标的物交付满五年,未发生质量保修金扣除项,乙方于该期限届满之日30个工作日内支付2%。

4.交付期限:甲方应当在2020年11月30日前交付乙方。

5.协议生效条件:协议在甲乙、连带责任方三方签章及签字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购买房产符合公司筹建综合智能管控中心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提升管理和服务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2. 本次拟购买的房产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财务状况稳健,本次购买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花安路100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9日

至2020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
12	《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珍兴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珍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58	哈森股份	2020/6/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股东授权委托书(连同其它授权文件)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送至本公司。

(二) 登记时间: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2020年6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到本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花安路1008号5幢6层【证券事务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花安路1008号5幢6层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人:钱龙宝

电话:0512-57606227

传真:0512-57606496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12	《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以电话、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4日上午10点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献文先生主持。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二家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二家合资公司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聘任总裁助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魏学为公司总裁助理,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附件:

魏学,男,1968年01月14日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河南华垦油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正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岳阳正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数字采购部部长。

魏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促进饲料、养殖产业融合协同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出资5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宁正虹饲料有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宁正虹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正军

公司住所:南宁市良庆区建业路62号。

经营范围: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饲料原材料销售,农业产业化的系列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是为了统筹规划饲料、养殖板块的经营业务, 拓宽发展空间,提高管理效率,增强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饲料、养殖业务的融合协同发展。

2、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审批事项,能否完成相关审批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受地域环境差异、企业管理理念和水平、人力资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管理控制环境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和业务持续发展。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完善内部控制流程,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来看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四、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二家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为了加快养殖产业布局,扩大养殖产业规模,促进饲料、养殖产业融合协同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岳阳正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正虹")拟出资765万元与相关合作方在江苏宜兴、西藏昌都投资设立宜兴正虹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昌都正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二家合资公司。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西藏长昌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肆佰伍拾万元整,成立日期2019年6月18日,法定代表人林龙,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经济开发区A区经开大厦,经营范围:农业综合开发;畜牧、家禽养殖;农林种植;有机肥、饲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生猪屠宰、销售;肉食品生产经营。

2、龙利嵘,男,身份证号:43068119720902****,住址:湖南省汨罗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虎形山居委会

3、徐海彬,男,身份证号:15232119861214****,住址:南京市玄武区钟灵街48号

4、王同建、男,身份证号:42062019760902****,住址:长沙市天心区新开铺路174号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一、宜兴正虹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正军

公司住所: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南星村

经营范围:生猪、水产、家禽的养殖;冷链配送、食品加工、屠宰销售;兽药、动保、设备的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稻谷等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

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岳阳正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55	51%	货币
2	徐海彬	140	28%	货币
3	王同建	105	21%	货币
合计		500	100%	——

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投资标的二、昌都正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邓辉

公司住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经济开发区(暂定地址)

经营范围:猪、家禽饲养,销售;农作物种植;兽用药、农业机械销售。

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岳阳正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10	51%	货币
2	西藏长昌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0	40%	货币
3	龙利嵘	90	9%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依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加快公司养殖产业布局,因时因势逐步扩大养殖产业规模,促进饲养产业融合协同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审批事项,能否完成相关审批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受地域环境差异、企业管理理念和水平、人力资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管理控制环境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和业务持续发展。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完善内部控制流程,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来看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0-049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3日,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9号)文件,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916,38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1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取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复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参加了苏州市土地交易市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并以人民币201,839万元竞得苏州市相城区黄桥镇苏地2020-WG-36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公司不排除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战略优势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共同开发项目。近日,公司收到成交确认书,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镇苏地2020-WG-36号地块东至规划河道绿地,西至旺湖路,南至永青路,北至春申湖路。土地面积:80,097平方米;计容面积:182,661平方米。土地用途:居住用地(R2)、商住用地(RB)、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出让年限:商业40年,居住70年。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